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瑞锦一年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148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9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1]213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7月22日 至2021年9月13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9月15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4,310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417,816,350.16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20,570.40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17,816,350.1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0,570.40 |
| | 合计 | 417,836,920.5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9,172.8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66%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年9月15日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